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苏教助中心〔2016〕75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省市县学生 资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(试行)》（苏财绩〔2006〕11号）、《江苏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苏教助〔2011〕3号）和《全国省级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》（教助中心〔2013〕90号）有关规定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继续受托对全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16年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绩效评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和结果

（一）全省所有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。未纳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开发区、高新区等，其年度资助数据由市教育局代为统计、另表填列。

（二）本次绩效评价考核2016年度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，主要统计该年度范围内与学生资助相关的经费投入、支出和资助学生人数等数据，详见《2016年度江

苏省市县学生资助绩效评价统计报表》。

(三)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,组织专家组审定各单位《2016年度江苏省市县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综合表》,采用统一量分标准得出各单位绩效评价得分,根据得分高低确定评价结果(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),公布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单位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(一)2017年1-2月,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结合2016年度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工作,组织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直属学校采集基础数据、进行汇总整理。并于2月底完成在绩效评价管理系统中填报《2016年度江苏省市县学生资助绩效评价统计报表》(不需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),将绩效评价报表(不含综合表)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,经分管局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二)2017年3月,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分批次组织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参加学生资助在线调查,接受调查的学生比例不得低于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在校生的20%(具体事项另行通知)。

(三)2017年4月底前,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完成完成初步评审、抽查和复核工作,并经专家组审核后报省教育厅领导审定。

(四)2017年5月,公布评价结果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绩效评价是对一年来学生资助工作的总体评定，各地要实事求是地填写报表数据，全面客观地总结资助工作经验、分析存在问题，达到以评促建目的。各市县应组织所属学校培训并逐级填报和汇总报表，不得根据预算数推算或虚列数据。省审核时，将严格依据各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，证明材料不符、不完整的将影响审核结果。为确保公平公正，省审核期间将组织审计人员对各地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和纠正，必要时赴有关地区和学校复核。

(二)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对资助工作的满意度，全面摸清各级各类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状况，为政策制定和完善提供科学依据，我省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在线调查。

(三)绩效评价统计报表中详细说明了各项指标的填写要求和采集方式，请各地填写报表时务必认真阅读。考虑到各地将按《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助中心〔2016〕71 号）撰写自查报告，本次绩效评价不需要书面总结报告，但是统计报表的相关附件材料应按要求整理。

(四)市县绩效评价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。

省教育厅市县学生资助绩效评价工作联系人：杨艳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65；电子邮箱：yangy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江苏省市县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报表（2016 年度）

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6 年 12 月 5 日

抄送：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省财政厅教科文处、省教育厅财务处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